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优先使用原供应商保险条款

第一条 本附加险条款是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各类企业财产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条款的附加险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方可投保本附加险。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本附加险条款与主险条款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险条款为准；本附加险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主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同意，发生保险事故后，应由受损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确定是否维修或者重置，且应优先选择由该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进行维修或者重置。保险人如果选择受损保险标的的原供应商之外的供应商进行评估、维修或者重置的，应征得被保险人同意。